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转债		
场内简称	东吴转债		
基金主代码	165809		
交易代码	1658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027,686.0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 年 6 月 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可转债 A	可转债 B	东吴转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可转债 A	可转债 B	东吴转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64	150165	1658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0,447,497.00 份	4,477,498.00 份	11,102,691.0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采用优化复制法的投资策略，按照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指数基金，对指数投资部分，采用最优复制法的投资策略，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所可转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指数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可转债 A 份额为约定收益，将表现出预期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明显特征。	可转债 B 份额获得产品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显著特征。	东吴转债是债券型指数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

			种。
--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晖	李帅帅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206	0755-22168168
	电子邮箱	lvhui@scfund.com.cn	LISHUAISHUAI130@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11 转 3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755-2587828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53,811.78	-5,944,139.18	-28,675,872.48
本期利润	-1,037,390.38	-1,271,940.18	-19,453,174.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4	-0.0176	-0.20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21%	-3.86%	-13.9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693	-0.8123	-0.62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801,176.69	36,271,340.27	82,266,190.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4	0.996	0.89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成立。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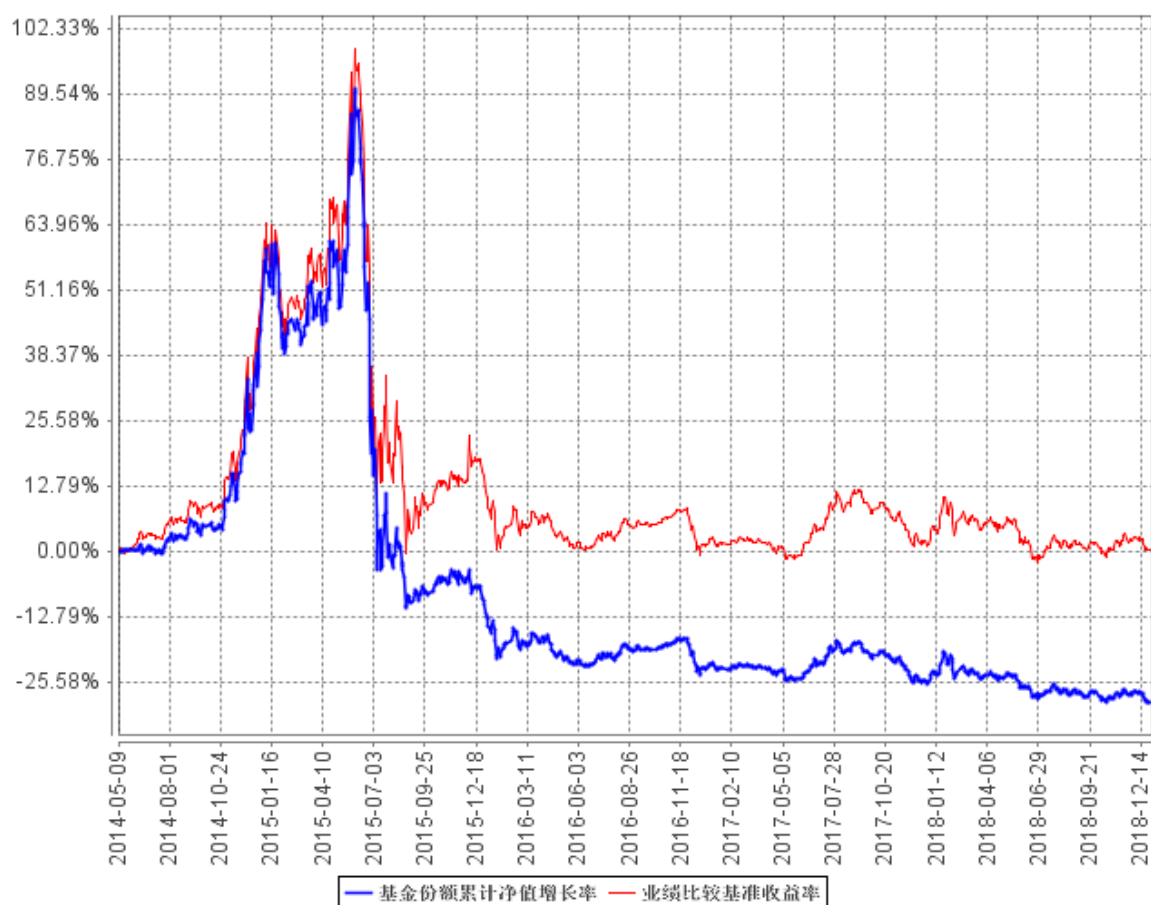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7%	0.41%	-1.51%	0.45%	-1.26%	-0.04%
过去六个月	-2.17%	0.40%	1.00%	0.45%	-3.17%	-0.05%
过去一年	-5.21%	0.53%	-1.07%	0.60%	-4.14%	-0.07%
过去三年	-21.55%	0.55%	-12.21%	0.59%	-9.3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60%	1.32%	0.26%	1.53%	-29.86%	-0.21%

注：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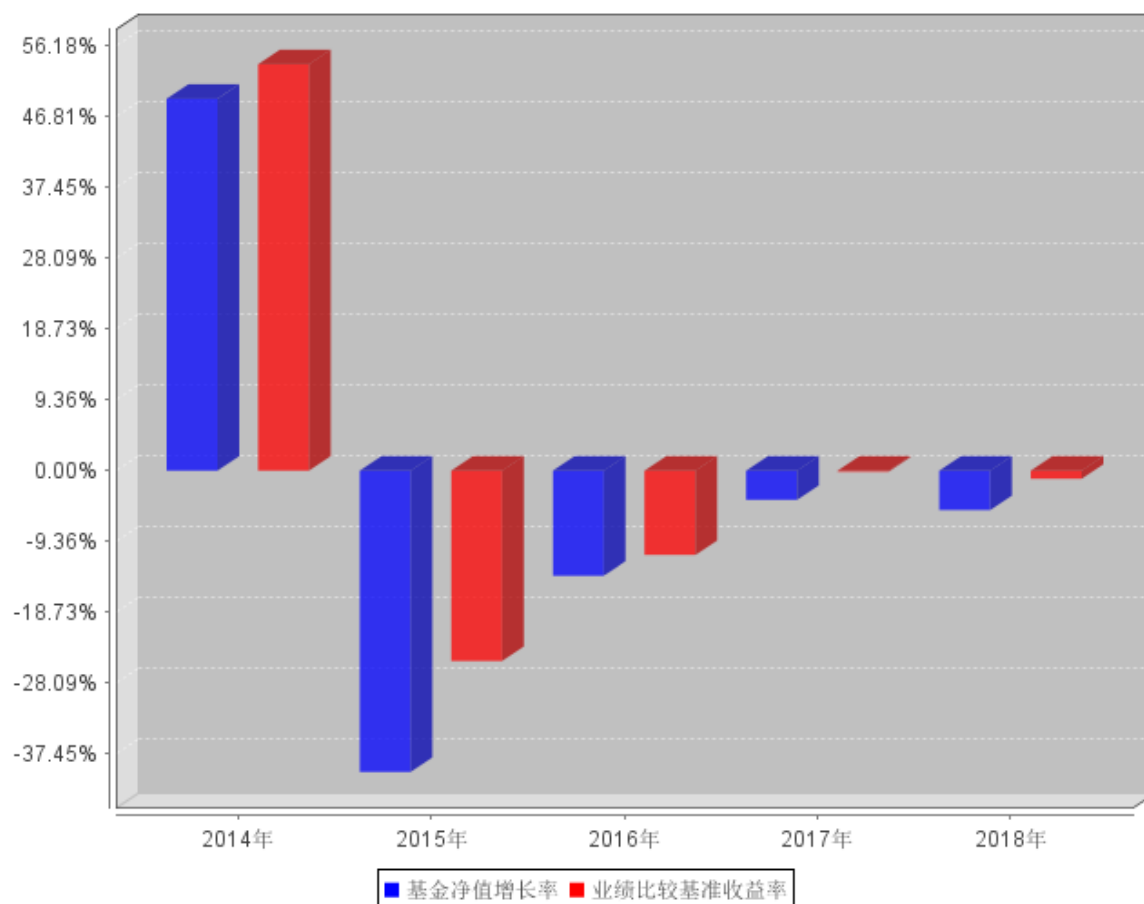


注：1、东吴转债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成立。

2、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获证监基字[2004]32 号开业批文, 并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967591。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 70%和 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 始终坚守“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东吴文化, 追求为投资者奉献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近年来, 在泛资管大背景下, 公司推进公募基金、专户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 进一步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截至 2018 年年末, 公司整体资产管理规模近 587.35 亿元, 其中公募基金 232.14 亿元, 专户业务 310.24 亿元, 子公司 44.97 亿元; 旗下管理着 29 只公募基金, 69 只存续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24 项存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子公司), 涵盖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 可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自 2015 年以来, 公司在成长股投资的传统优势基础上, 进一步引入了量化投资策略, 并在业内率先成立了绝对收益部, 谋求穿越牛熊的长期业绩回报。

经过多年积累和布局, 公司的公募业务已形成三大投研“特色”: 1. 权益投资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优质成长股, 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机遇; 2. 绝对收益提倡“用权益投资做绝对收益”的理念, 借助量化模型进行择时和选股; 3. 固定收益以稳健为本, 兼顾流动性与收益率, 为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基础性工具。

海通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的最新数据显示, 截至 2018 年年末, 东吴旗下的固定收益类基金以 12.59%的最近三年的净值增长率, 位列 81 家入选基金公司的第六位。

近年来, 公司凭借扎实的投资团队、出色投资业绩, 斩获了诸多奖项, 比如 2018 东方财富风云榜连续三年稳回报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东方财富网)、第十五届“金基金”奖债券基金奖*东吴增利债券基金(《上海证券报》)、2017 年度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证券时报》)、2017 年度最受欢迎新发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基金(东方财富风云榜)、2016 年度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证券时报》)、2016 年度最受欢迎债券类基金*东吴鼎利债券基金 LOF(东方财富风云榜)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庆定	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2014年5月9日	-	13 年	杨庆定，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专业毕业。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员与结构融资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再次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担任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担任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其中，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担任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12 月 25 日由原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担任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	--	--	--	--	---------------

注：1、杨庆定为该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成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进行了相关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跨年后央行资金投放力度加大，资金面转为宽松，短端收益率率先见顶回落；而年初受 A 股市场大幅上扬、美债收益率持续攀升以及市场对通胀担忧加大等多重利空因素影响，长端

收益率仍延续调整。前 2 月经济金融数据好坏参半，3 月中美“贸易战”拉开帷幕，市场调降经济预期，海内外权益市场大跌，市场风险偏好回落，长端收益率逐步开启下行，期限利差也重归收窄。二季度经济数据显示基本面韧性仍较强，地产投资增速处相对高位，但融资数据明显回落。4 月 17 日央行宣布以降准置换中期借贷便利并额外释放增量资金，触发收益率大幅下行，之后受经济基本面转弱和资金面阶段性紧张多空交织影响，债券市场转为震荡。6 月中旬后，中美贸易争端发酵、权益市场大幅下跌、定向降准释放流动性，收益率持续下行。但进入三季度后各项托底政策不断出台，宽信用措施相继推出，且市场对经济下行预期已较为充分，长端收益率再次转为震荡，期限利差明显走廓。四季度市场对经济预期走弱预期进一步加强，广义融资收缩、资金面宽松、地方债供给压力缓解等多重利好因素累积，同时美国加息预期已大幅下降，美债收益率也出现较大幅度下行，在此背景下，债券市场收益率持续大幅下行。全年来看，与年初相比，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超过 115bp 至 3.64%，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65bp 至 3.23%。

在信用环境收缩的大环境下，信用债表现整体弱于利率债，信用品大类中城投债与产业债、高等级与中低等级、国企与民企之间出现明显分化。城投债来看，4 月中旬部分城投平台违规举债被审计署点名，财政部 23 号文要求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企投融资行为，市场对城投平台的再融资环境有所担忧，但随着经济下滑压力加大，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市场对城投平台的融资担忧明显缓解，因此城投债信用利差也呈现先升后降，且高评级、优资质城投债表现更好。产业债来看，2018 年在去杠杆、融资收缩的大环境下，企业再融资风险加大，产业债信用风险事件不断，高评级央企和国企产业债受影响较小，违约风险更多集中于对融资依赖度高的弱资质民企，中低评级产业债和民企产业债信用利差均明显走廓。

2018 年新发可转债和可交换债规模超过 1000 亿元，市场扩容明显，银行类转债在转债市场存量中占据绝对比例，因此转债指数与银行转债表现相关度很高。同时，随着转债发行主体范围扩大，转债品种也更加丰富，部分品种的独立行情也在转债指数中有所体现。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保持对标的指数的较好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1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外需放缓继续对出口构成拖累，过去 2 年地产投资的较强韧性可能也将随着地产销售的下滑而在 2019 年出现明显回落，经济仍将有较大压力。货币政策方面，国内经济压力较大、海外掣肘因素缓解背景下，货币政策将维持宽松，央行仍将保持较为充分的流动性投放，且降息或

变相降息的利率政策也可能视经济增长状况而适时推出。经济环境和货币政策仍然利多债券市场。随着经济下滑压力的加大，信用融资环境改善也迫在眉睫，最新发布的 2019 年 1 月金融数据超出市场普遍预期，从结构来看，表内短贷、票据及表外票据融资金额较大，对 1 月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构成较高贡献，企业中长期贷款及表外非标融资的好转较为有限，民企在经历去年融资的大幅紧缩后尚未有明显改善，融资反弹的持续性和是否能有效向中长端融资传导仍有待观察。目前债券市场绝对收益率已处较低水平，因此相关宽信用相关政策不断推出，以及阶段性经济数据好转和融资数据反弹，将加大债市波动，长端收益率的进一步下行的触发因素可能来自于明显低于预期的数据，或短端收益率的下行带动。信用债市场来看，2018 年各类品种之间的分化格局可能仍将延续，但部分产业类龙头企业的融资条件将有较明显改善。

转债市场方面，市场扩容趋势还将继续。从指数构成来看，银行券商等金融转债仍是发行量最大的品种，转债指数与其相关性仍会较强；同时目前转债品种已非常丰富，投资的可选择性增强。随着融资环境的变化及发行人资质分化加大，在转债投资中，对信用风险的评估也成为重要维度。下修、回售和强制赎回条款的博弈方式也出现一些新的变化。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内幕交易防控机制，确保各项法规和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加强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采取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等方式，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监管部门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重点开展的工作包括：

(1) 根据法规要求，完善风险控制手段。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流动性法规执行情况，从制度建设、系统控制、指标监测、部门间协作等方面，不断优化流动性管理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本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

(2) 以风险为导向，关键业务为重点开展专项稽核。本基金管理人找准业务重点及关键环节，抓住主要风险点，比照最新监管要求，扎实开展了多项专项稽核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稽核内容覆盖了多项业务领域，深入内控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化解风险隐患，加强了公司风险合规管理。

(3) 梳理信批流程，促进信息披露规范化。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关注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根据产品的不同信息披露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要点汇总、节点提示及对外披露等工作，加强流程

化、日志化管理，保障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以及准确性。

(4) 跟踪监管动态，及时落实新规。本基金管理人及时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内部讨论，成立工作小组，制订落实方案。及时开展内部培训，修改相关制度与流程，升级业务系统并设置风控阈值，保障基金投资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运营副总经理、督察长、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策划部、权益投资部、绝对收益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基金事务部负责人以及至少一名基金事务部估值业务骨干等人员组成，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担任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同时，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投研部门相关业务人员负责在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要求下提供相关分析及数量模型构建及修改的建议；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合规风控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因赎回等原因，本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公司正在完善相关应对方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9066_B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334,980.65	2,713,043.07
结算备付金	-	25,994.81
存出保证金	2,406.76	13,965.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84,789.77	33,537,709.7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484,789.77	33,537,709.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17.60	-
应收利息	119,850.94	146,455.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5.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944,040.74	36,437,16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1.40	60,767.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417.31	24,801.04
应付托管费	4,119.22	7,085.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236.12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4,000.00	73,173.39
负债合计	142,864.05	165,828.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830,089.64	48,880,035.47
未分配利润	-10,028,912.95	-12,608,695.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01,176.69	36,271,34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44,040.74	36,437,168.31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91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027,686.02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 1.004 元，份额总额 10,447,497.00 份；B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 0.704 元，份额总额 4,477,498.00 份；东吴转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 0.914 元，份额总额 11,102,691.0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48,509.09	-228,060.05
1. 利息收入	208,692.34	453,433.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248.27	40,457.40
债券利息收入	189,443.71	321,761.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00.36	91,214.3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88,997.03	-5,409,480.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58.76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89,755.79	-5,409,480.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6,421.40	4,672,199.0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374.20	55,787.61
减：二、费用	588,881.29	1,043,880.13

1. 管理人报酬	193,173.33	461,434.29
2. 托管费	55,192.35	131,838.3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39.27	983.43
5. 利息支出	107.73	1,424.1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7.73	1,424.11
6. 税金及附加	268.61	-
7. 其他费用	339,000.00	448,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7,390.38	-1,271,940.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390.38	-1,271,940.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880,035.47	-12,608,695.20	36,271,340.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37,390.38	-1,037,390.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049,945.83	3,617,172.63	-11,432,773.2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40,517.99	-342,620.83	997,897.16
2. 基金赎回款	-16,390,463.82	3,959,793.46	-12,430,670.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830,089.64	-10,028,912.95	23,801,176.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546,322.65	-24,280,131.73	82,266,190.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71,940.18	-1,271,940.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666,287.18	12,943,376.71	-44,722,910.4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10,370.65	-456,308.08	1,654,062.57
2. 基金赎回款	-59,776,657.83	13,399,684.79	-46,376,973.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880,035.47	-12,608,695.20	36,271,340.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炯</u>	<u>徐明</u>	<u>吴婷</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71号《关于核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68,064,983.9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东吴转债”)、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可转债A”)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可转债B”)。东吴转债份额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分别开放场外和场内申购、赎回,但不上市交易。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将申请上市交易,但是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东吴转债份额，也可选择将其持有的东吴转债份额场内份额按 7:3 的比例分拆成可转债 A 份额和可转债 B 份额后进行二级市场交易。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可转债 A 份额和可转债 B 份额，也可以将其持有的上述两类份额按照 7:3 的配比合并为东吴转债份额后进行赎回。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东吴转债份额。场外认购和申购的东吴转债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场外的东吴转债份额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的东吴转债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分为定期份额折算和不定期份额折算。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 A 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第一个定期折算期间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之后最近一个 11 月 30 日，第二个及之后的定期折算期间指每个会计年度的 12 月 1 日至下一会计年度的 11 月 30 日。可转债 A 份额和可转债 B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净值计算，对可转债 A 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10 份东吴转债份额将按 7 份可转债 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可转债 A 份额和可转债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7: 3 的比例。

对于可转债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可转债 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1 月 30 日份额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东吴转债份额分配给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东吴转债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10 份东吴转债份额将按 7 份可转债 A 份额获得新增东吴转债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东吴转债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东吴转债份额和可转债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本基金还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分为以下两种情况，即：当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400 元；当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0.450 元。

当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400 元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和东吴转债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可转债 A 份额和可转债 B 份额的比例仍保持 7: 3 不变，份额折算后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和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

当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0.450 元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和东吴转债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可转债 A 份额和可转债 B 份额的比例仍保持 7: 3 不变，份额折算后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 A 份额和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

工具、银行存款、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新股的申购。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须在达到可交易状态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股指/国债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股指/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国债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国债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

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

额入账；

(9) 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包括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 A 份额与可转债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可转债 A 份额与可转债 B 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

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157.60	100.00%	—	—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665,982.56	100.00%	218,642,787.10	100.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00	100.00%	495,20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75	100.00%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3,173.33	461,434.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953.32	21,090.1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5,192.35	131,838.3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4,980.65	17,923.53	2,713,043.07	36,094.23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25.75 元(2017 年度：人民币 4,118.77 元)，2018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17 年末：人民币 25,994.81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7.4.10.1 公允价值****7.4.10.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7.4.10.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9,183,937.37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300,852.4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0,374,080.0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163,629.7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0.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7.4.10.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23,801,176.69 元，已连续超过 277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基金资产管理人已就上述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本基金资产管理人将继续尽职尽责，积极采取措施，力争改变这一状况。

除此以外，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484,789.77	85.55
	其中：债券	20,484,789.77	85.5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34,980.65	13.93
8	其他各项资产	124,270.32	0.52
9	合计	23,944,040.7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1	300168	万达信息	184,398.84	0.51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	------	------	----------	-----------

				比例（%）
1	300168	万达信息	185,157.60	0.51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84,398.8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5,157.6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00,650.00	5.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00,650.00	5.46
4	企业债券	202.40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9,183,937.37	80.6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484,789.77	86.0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22,920	2,409,350.40	10.12
2	018002	国开1302	13,000	1,300,650.00	5.46
3	128024	宁行转债	11,192	1,186,128.16	4.98
4	110032	三一转债	8,140	970,450.80	4.08
5	113013	国君转债	9,150	961,482.00	4.0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406.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17.6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9,850.94
5	应收申购款	995.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4,270.3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2,409,350.40	10.12
2	128024	宁行转债	1,186,128.16	4.98
3	110032	三一转债	970,450.80	4.08
4	113013	国君转债	961,482.00	4.04
5	123006	东财转债	924,324.31	3.88
6	113008	电气转债	586,123.20	2.46
7	127005	长证转债	535,132.80	2.25
8	110043	无锡转债	484,550.00	2.04
9	123003	蓝思转债	482,028.80	2.03
10	110031	航信转债	397,356.80	1.67
11	113018	常熟转债	391,920.30	1.65
12	110033	国贸转债	317,100.30	1.33
13	113019	玲珑转债	298,500.00	1.25
14	128016	雨虹转债	297,990.00	1.25
15	128034	江银转债	293,790.00	1.23
16	128035	大族转债	292,980.00	1.23
17	110042	航电转债	279,087.30	1.17
18	110038	济川转债	264,625.00	1.11
19	113015	隆基转债	251,975.00	1.06
20	110041	蒙电转债	248,300.00	1.04
21	113508	新凤转债	240,850.00	1.01
22	113014	林洋转债	237,325.00	1.00
23	110040	生益转债	230,630.40	0.97
24	113017	吉视转债	230,025.00	0.97
25	110034	九州转债	210,579.20	0.88
26	113009	广汽转债	202,580.00	0.85
27	123001	蓝标转债	198,430.20	0.83
28	128013	洪涛转债	194,986.00	0.82
29	128019	久立转 2	190,680.00	0.80
30	128032	双环转债	182,460.00	0.77
31	127003	海印转债	181,483.04	0.76
32	113012	骆驼转债	180,691.20	0.76
33	128023	亚太转债	175,560.00	0.74
34	128018	时达转债	174,200.00	0.73
35	127004	模塑转债	173,560.00	0.73
36	128015	久其转债	156,038.40	0.66

37	128021	兄弟转债	154,925.92	0.65
38	128028	赣锋转债	143,475.00	0.60
39	128030	天康转债	140,085.00	0.59
40	128017	金禾转债	138,516.00	0.58
41	123004	铁汉转债	137,955.00	0.58
42	127006	敖东转债	129,985.15	0.55
43	128020	水晶转债	127,859.64	0.54
44	128027	崇达转债	126,228.00	0.53
45	113504	艾华转债	124,800.00	0.52
46	128036	金农转债	123,572.40	0.52
47	123007	道氏转债	111,852.00	0.47
48	128010	顺昌转债	102,201.80	0.43
49	113506	鼎信转债	98,940.00	0.42
50	123002	国祯转债	95,868.00	0.40
51	128039	三力转债	94,740.00	0.40
52	128025	特一转债	93,550.00	0.39
53	128014	永东转债	91,660.00	0.39
54	113505	杭债转债	89,960.00	0.38
55	128026	众兴转债	89,682.10	0.38
56	128033	迪龙转债	88,078.00	0.37
57	128038	利欧转债	86,463.44	0.36
58	128029	太阳转债	83,879.44	0.35
59	123009	星源转债	79,648.00	0.33
60	128022	众信转债	75,764.94	0.32
61	113509	新泉转债	57,942.00	0.24
62	113507	天马转债	45,835.00	0.19
63	128037	岩土转债	35,933.73	0.15
64	113016	小康转债	19,666.00	0.08
65	113502	嘉澳转债	14,305.60	0.06
66	113503	泰晶转债	10,150.80	0.04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可转债 A	150	69,649.98	7,025,794.00	67.25%	3,421,703.00	32.75%
可转债 B	988	4,531.88	33,938.00	0.76%	4,443,560.00	99.24%
东吴转债	1,341	8,279.41	5,053,855.00	45.52%	6,048,836.02	54.48%
合计	2,479	10,499.27	12,113,587.00	46.54%	13,914,099.02	53.46%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可转债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2,889,726.00	27.66%
2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G-ZY001	2,596,920.00	24.86%
3	黄英	840,270.00	8.04%
4	彭登梅	707,718.00	6.77%
5	虞剑波	626,792.00	6.00%
6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27,640.00	4.09%
7	上海古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谷乔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421,670.00	4.04%
8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大越期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7,178.00	3.99%
9	郭敏丽	255,916.00	2.45%
10	母桂菊	235,100.00	2.25%

可转债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杨国庆	197,739.00	4.42%
2	高乃明	196,403.00	4.39%
3	李斌	187,031.00	4.18%
4	陈德桂	146,933.00	3.28%
5	张征	134,408.00	3.00%
6	汪建忠	130,694.00	2.92%

7	刘朝武	129,364.00	2.89%
8	涂奎	118,770.00	2.65%
9	王玉婵	101,234.00	2.26%
10	徐晓峰	88,224.00	1.97%

东吴转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郭敏丽	770,984.00	23.29%
2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星光熠熠1期尚盈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	436,629.00	13.19%
3	万向明	349,454.00	10.56%
4	徐晓玲	270,343.00	8.17%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93,367.00	5.84%
6	陈志彪	170,404.00	5.15%
7	鲁伟	158,531.00	4.79%
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136,131.00	4.11%
9	张冬梅	58,483.00	1.77%
10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鑫睿3号单一资金	57,268.00	1.73%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负责人及本基金经理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可转债 A	可转债 B	东吴转债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5 月 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	—	268,064,983.9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406,496.00	5,317,069.00	18,683,418.21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999,054.79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12,212,451.59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额减少以“-”填列）	-1,958,999.00	-839,571.00	3,632,669.61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47,497.00	4,477,498.00	11,102,691.02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3、报告期间拆分变动包括日常拆分合并和折算产生的份额变动。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发布公告, 徐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 由吕晖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 同时吕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布公告, 由徐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告, 由马震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同时范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 2017 年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支付审计费 49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决定。公司高度重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全面梳理了相关业务流程，针对性的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并将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	2	185,157.60	100.00%	168.75	100.00%	—
华信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证券公司研究能力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证券公司信息服务评价（全面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等方面。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考评指标，然后根据综合评分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增加 2 个交易单元，其中方正证券 1 个、东方财富证券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70,665,982.56	100.00%	10,100,000.00	100.00%	—	—
华信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711-20181231	6,587,122.00	-	85,200.00	6,501,922.00	24.98%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 巨额赎回风险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或按基金合同约定,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4. 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